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報考系所組別	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複查項目	原始得分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
考生簽章	115 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	回覆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複查一次為限，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書面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(匯票受款人：長庚大學教務處)。
- 3.本表之姓名、報考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。
- 4.下頁表格之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，並貼足限時回郵，以憑回覆。
- 5.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，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「長庚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附件四：成績複查申請書(封面)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
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
電話：03-2118800 轉 3370

請自行
貼足郵資

--	--	--	--	--

縣(市)

鄉(鎮)(市)(區)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君 啟